

##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緩召及儘後召集 一次告知單

### 一、申請期間

#### (一) 緩召申請

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(依當年度公告為準)

符合兵役法第 41 條第 4 款、第 5 款者，請於期限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 
已核准緩召者，如原因仍持續存在，須再申請延長緩召時效。

#### (二) 儘後召集申請

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(依當年度公告為準)

符合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 4 款者，請於期限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 二、申請條件

#### (一) 緩召第 4 款

申請人為 **家庭主要生計負責人**，

且受扶養家屬為：

60 歲以上

未滿 20 歲

身心障礙者

且 **無其他家屬可照顧**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

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

兄弟姊妹均未滿 20 歲

家庭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

#### (二) 緩召第 5 款

無兄弟姊妹

生 (養) 父或母 **年滿 60 歲 (申請當年) 或已死亡**。

※ 父母均死亡者 **不得申請**

#### (三) 儘後召集第 4 款

兄弟姊妹 **半數以上在營服役**，例：

2 人 → 1 人在營

3 人 → 2 人在營

5 人 → 3 人在營

### 三、應備文件

#### (一) 緩召第 4 款

1、申請人 (及代辦人) 身分證、印章

2、戶口名簿

3、申請人及家屬財稅資料

4、相關證明文件

(如身心障礙證明、疾病證明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)

#### (二) 緩召第 5 款

1、申請人 (及代辦人) 身分證、印章

2、戶口名簿

#### (三) 儘後召集第 4 款

1、申請人 (及代辦人) 身分證、印章

3、戶口名簿

2、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

4、協議書 (2 人以上符合條件者)

### 四、注意事項

1、生效時間：申請核准後，自 隔年 1 月 1 日 起生效。

2、若符合緩召或儘後召集條件，但 錯過申請期間且收到教召令，請洽後備指揮部諮詢。

3、相關規定依 當年度公告 為準。

## 五、洽詢窗口

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聯合服務中心

電話：04-23134833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—17:00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